

中共河西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委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河西学院学科建设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河西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已经2022年度第1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河西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

中共河西学院委员会
2022年4月6日



附件

河西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整体水平，统筹协调学科建设各项工作，保证学科建设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我校实际，设立河西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是学校学科建设相关事务的决策、咨询、审议和协调机构，旨在对学校学科建设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由二级学院主管学科建设工作的院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学科建设委员会设委员25-29人，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第四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产生，其他委员由学科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从二级学院教师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提名产生。

第五条 二级学院设立学科建设分委员会，由二级学院自行组织成立，分委员会成员5-9人。

第六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委员因故需要更换时，按本章程规定调整。

第七条 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为学科建设委员会的

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具体落实相关事务。学科建设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应促进学校对国家、地方有关学科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为学校学科建设发展与管理提供决策咨询。

第九条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重大计划和改革方案。

第十条 审议学科调整方案和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第十一条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的重大事项，提出解决学科建设中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措施。

第十二条 审定学校学位点的校内自评估指标体系与标准，指导学科及学位点评估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议或审定学科建设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并对委员会会议讨论和议决的事项保密。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主要讨论学校学科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审议重大事项和活动。根据工作需要，主任委员可提议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七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不少于 2/3 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可采取投票方式表决，与会者不少于 2/3 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亲属有关的事项时，该委员需回避。

第十九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条 对学科建设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按有关要求在校内公示，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提出复议请求。复议后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科建设委员会建立年度工作报告制度，对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西学院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